

证券代码：870123

证券简称：安邦电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23	安邦电气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志晨先生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陆正奇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1984 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工作勤勉尽责，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其

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2)。

（八）审议《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24,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2,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九）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闲置资金的增值保值工作，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信托类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公司在持有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上述产品，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二)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

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26号

联系电话：0510-85112999 传真：0510-85127000

联系人：邓晓琳

邮箱：ab@anbang.cn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